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建議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的描述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26,676,407 (81.36%)	120,694,140 (18.64%)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述決議案獲得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827,000,000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李婧彤女士、王正品博士及陳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孔敬權先生、程麗女士及孫劉太先生。